

证券代码：87403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第八十一条 公司 非职工代表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非职工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	---

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会议名称；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3、股东姓名；4、代理人姓名；5、所持股份数；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7、投票时间。	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
--	--

	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会议名称；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3、股东姓名；4、代理人姓名；5、所持股份数；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7、投票时间。
第九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时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当公司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